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3] 01020018 号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博林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林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林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林特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林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洪常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亚兵

2013 年 3 月 27 日

